

西安市灞桥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2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附件：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科技工作、工业和信息化、信用工作、大数据资源管理和军民融合发展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战略规划，拟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健全创新改革体系，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落实科技、外国专家、硬科技产业发展工作有关政策、规划。
3. 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承担国家和省、市级重大科技项目的申报推荐工作；组织实施区级科技计划，负责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制定和发布科技计划指南。
4. 落实全市硬科技有关产业发展规划和工作措施；推进全区硬科技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5. 落实全市高新技术发展措施，归口负责科技企业服务管理工作；指导推动产业化基地、科技园区、孵化器、众创载体等服务平台建设，牵头推进科技创新创业活动和相关服务事项。
6. 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参与推动全区产学研合作、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贯彻执行科技保密管理办法，负责有关科技人才工作。
7. 落实全市科技金融结合和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政策。

组织实施创新服务示范，负责推进科技金融结合，指导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建立健全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8. 研究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指导涉及资源环境、医疗卫生等社会建设和公益事业方面的科技工作；对接统筹城乡建设需求，加强农村和农业科技工作，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村和城乡统筹发展的制度和措施，开展农业科技研究与示范、科技扶贫、科技下乡工作；开展科技交流、科技宣传、科技统计、科技会展和科普工作。

9. 负责引进国（境）外人才和智力，组织实施专项计划项目，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落实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我区工作或定居政策，管理服务来我区工作的外国专家；归口管理全区出国（境）人员境外业务培训工作；负责与科技项目相关的留学回国人员管理工作。

10. 负责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提出优化产业布局、调整结构的政策建议，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电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建设工作。

11. 负责监测分析全区工业信息产业经济运行态势，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指导行业安全和质量管理工作，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的有关问题，负责街道、园区工业发展考核工作。

12. 提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负责全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工

作；负责申报中省市各级扶持资金。

13. 负责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省、市重大技术创新项目，推进相关技术成果产业化，组织实施工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14. 组织协调装备制造业振兴发展。贯彻国家、省、市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的有关方针政策，依托国家、省、市、区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

15. 负责汽车工业行业管理工作。贯彻国家、省、市汽车及道路机动车辆工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

16. 落实全市工业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措施、发展规划。指导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17. 落实全市原材料和消费品工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负责黄金、有色、石化、建材、化工、稀土、钢铁、民用爆炸物、轻工、服装、纺织、食品、盐业、医药、家电的行业管理工作。

18. 负责中小微企业、非公有制经济（民营经济）的综合协调和服务工作。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非公有制经济（民营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措施，负责推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 设，负责亲商助企工作，开展面向大企业相关服务工作，推动大型骨干企业加快发展。

19. 落实区县工业集中区发展的政策措施、产业发展规划，指导产业集群发展和工业集中区建设，负责工业集中区开展经济交流合作和招商引资工作。

20. 负责全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工作。

21. 负责推动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和指导街道、区级相关部门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监督和管理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和信用服务市场，推动和规范信用服务业发展，组织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22.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对外合作与交流。

23. 负责落实全市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大数据相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参与大数据重大投资项目审核工作，负责全区大数据相关产业发展和行业管理工作。

24. 落实全市新经济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全区新经济产业发展，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发展和应用。

25. 落实全市数据技术标准和推广应用；负责推进大数据与政务服务融合、推广与应用。

26. 负责全区数据资源、政务信息数据领域对外交流合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大数据人才培养工作。

27. 落实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落实全市智慧城市综合性发展战略、规划、年度计划、规范标准，协调推进新型智慧城市重大项目建设，组织智慧城市

重大课题研究，推动数据资源在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领域中的应用。

28. 承担区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29. 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1 与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1) 区科技工信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协调电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建设工作，为数据资源管理与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创新提供保障；落实全市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的研究应用和产业发展，负责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区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全区信息化发展和数字经济工作；负责拟订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督促实施；负责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保障工作。

(2) 区科技工信局负责食盐生产加工行业管理工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盐市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 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电、机要、保密、档案、宣传、信访、接待、财务、计划生育、国有资产管理、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队伍建设、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劳动工资、干部教育培训等

工作；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报送备案工作，牵头协调处置行政应诉工作。

2. 科学技术科。负责科技工作改革创新；制定科技计划指南、科技经费预算并统筹协调实施，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负责科技协作联动，科技信息、统计工作；承办区统筹科技资源改革示范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起草有关科技创新政策措施、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有关软科学课题研究；统筹做好科技宣传。落实硬科技产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扶持政策；推进硬科技产业发展相关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基础研究、重大专项等项目、资金、政策支持；负责推进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统筹指导科技类特色小镇建设；牵头协调硬科技技术推广、科技招商工作。落实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措施；协调推进产业化基地、科技园区、孵化器、众创载体等政策落实及发展工作，承担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事项；完善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工作机制，参与服务创业经济工作，组织实施创新创业活动。负责产学研合作、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工作；负责科技保密、科技人才及军民融合科技创新有关具体工作；负责国家及省、市级科技奖励推荐工作。落实全市促进科技金融结合政策措施，丰富完善多元化投资渠道。负责推进科技服务业发展，推动配套科技服务平台共建共享，组织实施市级示范工作；指导技术市场发展，组织开展技术合同认定

登记服务工作。负责区级农村科技、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工作，指导涉及农业农村、资源环境、医疗卫生等公益事业科技工作；建立和发展农村科技创新服务机制，推行农业科技特派员制度，负责农业科技园区和科技扶贫有关工作；负责科学技术普及推广工作。配合做好相关国际交流与合作、年度因公出国（境）培训；落实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规划及政策措施；负责与科技项目相关的留学回国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对外科技合作、科技会展，开展国际人才交流合作。承办重点外国专家服务事项，落实外国专家服务管理办法；负责引进国外专家项目和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的申报立项及示范基地推广工作。

3. 工业信息化科。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销售许可的初审；负责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的初审；负责省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的初审工作。负责落实产业结构调整、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家工业产业政策，推动淘汰落后产能、工业文化、服务型制造和工业设计等工作。负责拟订全区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落实全市工业投资的政策措施；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分解、下达年度工业投资目标任务；负责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年度重点工业投资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财政支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落实鼓励企业技术创新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

发，促进成果商业化应用；组织实施技术创新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相结合；组织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应用；组织实施工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负责监测分析全区工业日常运行，编发有关信息，负责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工业运行中出现的有关重大问题；负责生产要素协调工作，提出工业领域主要经济预测指标；负责全区工业考核工作；指导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市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绿色制造促进的方针政策；引导组织工业企业实施绿色制造项目建设；组织协调节能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负责推进工业与信息化融合发展，协调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负责工业互联网和工业大数据发展；指导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促进工业电子商务发展；负责工业领域信息安全；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电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建设工作。贯彻落实中、省、市产业发展政策，依托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自主化，提高装备制造业配套能力和水平；负责装备制造业、民用爆炸物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汽车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推进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规划，负责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的行业管理工作，促进电子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协同推进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工作。落实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负责黄金、有色、石化、建材、化工、稀土、钢铁的

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相关协会业务工作；落实消费品产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负责轻工、服装、纺织、食品、盐业、医药、家电的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相关协会业务工作；配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开展医药储备和管理工作；负责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和发展工作。负责落实全市促进中小微企业、非公有制经济（民营经济）发展规划、政策措施；负责培育中小企业成长发展工作；负责省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协调推进实施中小微企业技术改造、技术服务、科研成果转化等工作。承担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中小微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协调构建金融、担保机构与企业的信贷合作机制，推动引导民间资本和风险投资机构与企业合作；协调指导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指导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合作。落实区县工业集中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指导产业集群发展和工业集中区的建设，指导工业集中区开展经济交流合作和招商引资工作。落实全市亲商助企政策措施、工作计划、考核办法；组织开展亲商助企服务活动，落实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家制度；研究提出亲商助企重大问题的建议；负责助企干部培训和动态管理。承担区亲商助企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引导发挥和评估考核工作；落实全市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规章和标准；协调推动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引导信用服务机构，

开展信用服务工作，培育壮大信用服务市场，规范信用服务业发展；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和培训；承担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落实全市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大数据相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参与大数据重大投资项目审核工作，负责全区大数据相关产业发展和行业管理工作；落实全市新经济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全区新经济产业发展，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发展和应用；落实全市数据技术标准和推广应用；负责推进大数据与政务服务融合、推广与应用；负责全区数据资源、政务信息数据领域对外交流合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大数据人才培养工作；落实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落实全市智慧城市综合性发展战略、规划、年度计划、规范标准，协调推进新型智慧城市重大项目建设，组织智慧城市重大课题研究，推动数据资源在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领域中的应用。负责区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2022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充分利用好秦创原创新平台，促进产业链、创新链“双链融合”。

一是2022年计划新增高企12家以上；完成科小入库任务50家以上；二是培育技术转移示范机构1家；开展产学研金协同创新对接活动工作5场以上；参与推进科技成果就地转

化项目5个以上；三是规上工业企业R&D投入强度达到3%以上；完成技术市场合同成交额27亿元以上。

（二）聚焦产业发展，以西安市实施的19条重点产业链“链长制”为抓手，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

一是围绕《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三年培优行动方案》，进一步夯实产业基础，加快做大做强主导产业；二是强化对重点行业、负增长企业的关注，积极协调企业在原材料供应、产能释放、产品销售等制约企业生产发展上遇到的困难，提前指导企业调度生产计划，力促工业经济持续平稳增长；三是以做大、做强、做优园区为目标，重点加快园区工业项目建设，力促项目见效，努力把纺织产业园、洪庆新城打造成为我区高质量发展的引擎和载体。

（三）立足区情、确保军民融合工作稳步推进。

一是充分发挥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作用，引导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军事需求竞标；二是鼓励民口企业参与国防科技工业的外延产业，拓展“民参军”领域；三是提升园区承载力，进一步加强与庆华军民融合示范园、洪庆新城园区的对接，加快推进军民融合特色园区建设，推进“一园一主业，一园一集群”格局形成；四是加快推进国家分子医学转化科学中心、际华三五一三实业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元丰高新纤维材料应用研发基地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实现军民融合产业快速发展。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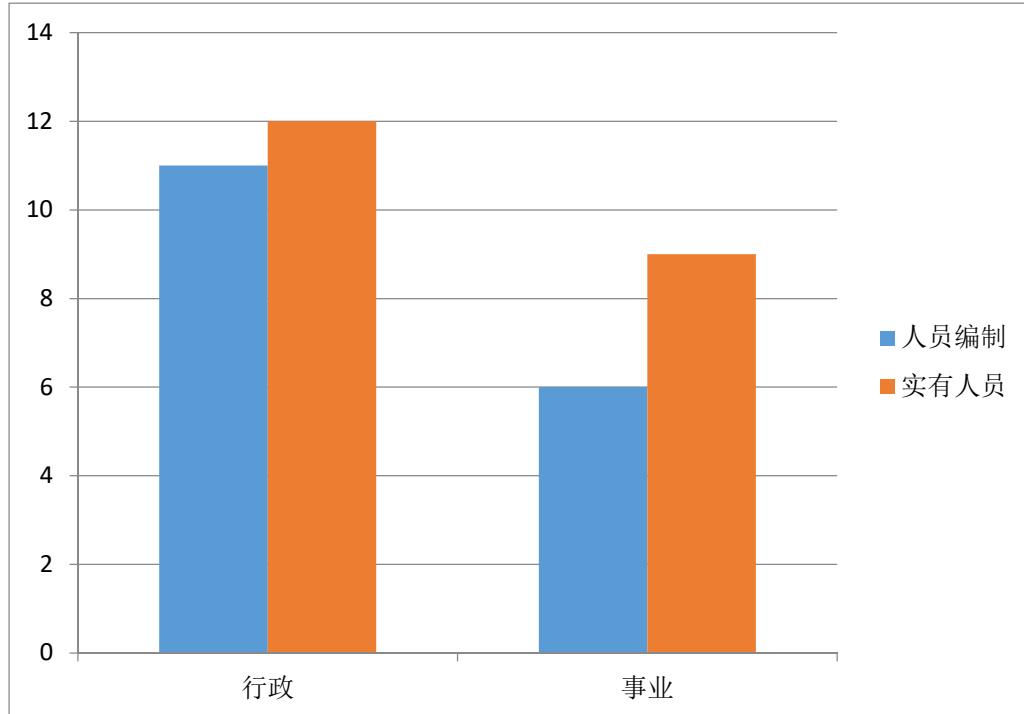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无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灞桥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本级（机关）	无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6 人；实有人员 21 人，其中行政 12 人、事业 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3550.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550.0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8.65万元，基本持平；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3550.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550.0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8.65万元，基本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3550.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550.0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8.65万元，基本持平；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3550.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550.0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8.65万元，基本持平。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550.06万元，较

上年增加 8.65 万元，原因是对企业的补助增多。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为 3550.06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319.48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57.5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0.70 万元，住房公积金 36.38 万元，较上年基本持平。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50.06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 (2150501) 319.48 万元，较上年减少 52.52 万元，原因是压缩支出，行政运行经费减少；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0502) 3157.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9.66 万元，原因是按照 2022 年工作计划，增加相关项目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25.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80 万元，原因是按照预算相关规定，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单独核算。

(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0.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3 万元，原因是按照预算相关规定，将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单独核算。

(6)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03) 10.7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70 万元，原因是按照预算相关规定，将公务员医疗

补助单独核算。

(7)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36.38 万元, 较上年增加 94.54 万元, 原因是按照预算相关规定, 将住房公积金单独核算。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为 3550.06 万元,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45.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0 万元、对企业补助 2800 万元, 较上年增加 8.66 万元, 基本持平。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50.06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01) 345.13 万元, 较上年较少 9.52 万元, 原因是按照预算相关规定, 将部分人员类经费单独核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393.23 万元, 较上年较少 101.7 万元, 原因是按照预算相关规定, 将部分项目经费单独核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11.70 万元, 较上年减少 0.83 万元, 与上年基本持平。

对企业补助 (312) 2800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00 万元, 与上年基本持平。

(2)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分类为 3550.06 万元, 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45.13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0 万元、对企业补助 2800 万元，较上年基本持平。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50.06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345.13 万元，较上年较少 9.52 万元，原因是按照预算相关规定，将部分人员类经费单独核算。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93.23 万元，较上年较少 101.7 万元，原因是按照预算相关规定，将部分项目经费单独核算。

对企业补助（507）28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1.7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83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4. 2021 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

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和 2022 年，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550.06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92.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31 万元，基本持平。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缴费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6.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8. 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政府批准的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9. 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政府批准的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附件：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